

项目编号：DFRH2026-004

# 平利县公安局治安巡防服务采购项目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东沣荣恒**

DONGFENG RONGHENG

采购单位：平利县公安局

代理机构：陕西东沣荣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六年三月

#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邀请函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20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	20
第五章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	21

# 第一章 单一来源邀请函

## 项目概况

平利县公安局治安巡防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康市高新碧桂园金州府9号楼2单元501室(陕西东沔荣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3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DFRH2026-004

项目名称: 平利县公安局治安巡防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

预算金额: 298,998.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平利县公安局治安巡防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298,998.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298,998.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社会治安协管服务	平利县公安局治安巡防服务采购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98,998.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 起止日期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平利县公安局治安巡防服务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供应商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供应商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5)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0)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供应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供应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平利县公安局治安巡防服务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2025年06月01日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2025年06月01日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参保缴费证明,证明材料上应有社

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供应商需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新成立公司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开标现场通过以上网站对各主体信用记录进行核查,以网站核查结果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须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03 月 19 日 至 2026 年 03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安康市高新碧桂园金州府 9 号楼 2 单元 501 室(陕西东沅荣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3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平利县公安局三楼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3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平利县公安局三楼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应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平利县公安局（本级）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平利县城关镇新正街 222 号

联系方式：0915-84185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东沅荣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高新碧桂园金州府 9 号楼 2 单元 501 室

联系方式：1519152568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陕西东沅荣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15191525681

陕西东沅荣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3 月 18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 人：平利县公安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东沣荣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平利县财政局

####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1.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5 年 06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5 年 06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参保缴费证明，证明材料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供应商需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

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新成立公司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开标现场通过以上网站对各主体信用记录进行核查, 以网站核查结果为准,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须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注: 供应商要保证在响应文件中附有上述特定资格要求“(1) - (7)项”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以便资格审查, 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要求(包括证件的有效性、是否在有效期内等), 经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按无效投标处理。**

2.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1.4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 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以便中标(成交)后能顺利录入中标(成交)单位信息, 若未办理入库手续, 造成不能发布中标(成交)公告, 责任自负。

##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有关服务, 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 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关的服务。

## **3. 单一来源采购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

#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单一来源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 第五章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供应商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若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其收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按单一来源邀请函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根据澄清要求涉及的范围把书面答复送达供应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自动放弃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再提出异议的权利。

5.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4 在单一来源谈判过程中，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单一来源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

5.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协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收受人。

### 6.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无效。

7.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单一来源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 8.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由以下内容和单一来源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

- (1) 单一来源响应函
- (2) 第一次报价表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供应商概况
-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6) 项目实施方案
- (7) 服务承诺
- (8)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 **9. 投标报价**

9.1 供应商的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要求服务的全部费用，及供应商应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费用。

9.2 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相关要求自行进行报价。

9.3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9.4 凡因供应商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 **9.5 踏勘现场**

9.5.1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以踏勘为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9.5.2 由供应商自行现场踏勘，供应商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或现场踏勘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纪要发送供应商。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9.5.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承

担责任。

9.6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大写：贰拾玖万捌仟玖佰玖拾捌元整（小写：298998.00 元），报价大于、等于本采购预算时其投标无效。

9.7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单价合计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其投标无效）；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0. 货币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 谈判有效期为谈判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比采购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 12.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2.1 供应商应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凡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2.2 响应文件封面及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12.3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单独采用A4纸胶粘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不得夹页、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编制目录，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文件编制应符合8.1至8.3项要求。

12.4 除供应商对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2.5 凡因供应商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

13.1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分开包装。封套上标记“正本”、“副

本”字样。在封套的封口处齐缝粘贴密封封条并在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 13.2 封套标记要求：

(1)清楚标明“递交至平利县公安局、陕西东沣荣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2026 年 03 月 24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标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3.3 响应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可于 2026 年 03 月 24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前递交至平利县公安局三楼会议室，逾期递交将拒绝接收。

(2)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半小时内在规定地点，由供应商代表手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如为法定代表人递交响应文件仅需提供身份证原件)现场一同递交响应文件。

## 14. 迟交的响应文件

14.1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

##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撤回后，可在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15.2 在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15.3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 五、谈判与评审

### 16. 文件开启和评审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组织单一来源会议、文件开启、评审工作，会议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供应商须委派代表携带相关资格证件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6.2 谈判时由供应商与采购人代表自行查验其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响应文件是否被开启、原始密封是否完好，查验完毕签字确认。供应商与采购人代表对密封查验结果自行负责。

16.3 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拆封后，采购代理机构录

入供应商“第一次报价”中的全部内容。供应商的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16.4 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16.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谈判会议现场做会议记录。

### 17. 单一来源谈判小组

17.1 采购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有关规规定组建单一来源谈判小组。

17.2 单一来源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7.3 单一来源谈判小组负责评审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

17.4 响应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单一来源谈判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人透露。

### 18. 评审程序及内容

18.1 评审程序：第一次报价、资格性审查、符合性评审、单一谈判过程、第二次报价、最终评审等阶段。

18.2 第一次报价与第二次报价均采用集中报价形式（不予公开）。

#### 18.3 资格性审查

单一来源谈判小组对本次所要求的必备资格证明及相关原件进行审查，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采购文件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资质证书	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自 2025 年 06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自 2025 年 06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参保缴费证明，证明材料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主体信用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需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 ）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新成立公司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开标现场通过以上网站对各主体信用记录进行核查，以网站核查结果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须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18.3 符合性审查：单一来源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符合性评审应满足以下要求。**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3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其需要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处，均须采用手写方式签名。如未按要求，将按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处理。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5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商务实质性条款。

6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采购文件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7	响应文件的构成和格式	按采购文件规定编写，内容完整无缺项，无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
8	其他情况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18.3.1 单一来源谈判小组在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单一来源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18.4 单一谈判过程

(1) 单一来源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谈判。

(2) 在谈判过程中，单一来源谈判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主要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单一来源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单一来源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19. 最后报价

(1)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0.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20.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 20.2 落实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

### （1）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给予10%—20%的扣除（工程项目为3%—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工程项目为1%—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前款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提出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投标供应商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照自身情况及所提供产品的制造商、服务商的信息自行判断是否全部属于小微企业。出具《小微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的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扶持，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小微企业声明函》在公示中标结果时公开。

投标供应商应对其出具的《小微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供应商出具的《小微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监狱企业政策**

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戒毒企业的证明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2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为3%-5%），监狱、戒毒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投标供应商为监狱企业且所投货物全部由监狱企业制造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要求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投标供应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2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为3%-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投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所投货物全部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 **20.3 落实节能、环保标志产品有关政策要求**

(1) 节能产品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为准。

(3)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列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品目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市场

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未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的或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地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 20.4 价格优惠比例

### (1)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①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供应商，价格给予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采购项目：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供应商，价格给予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不重复优惠，货物和服务最高为4%，工程项目为1%），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④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

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注：若该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则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若该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小微企业，其评标价按照以上规则进行计算调整。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扶持政策（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小微企业享受上述价格优惠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2）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同时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和两型产品的，由供应商选择其一享受评审优惠；只有同时又符合国家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可以重复享受评审优惠。同一项目中只有部分产品属于评审优惠政策范围的，评审时指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惠。

### **21. 成交供应商**

供应商能够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能力履行合同，则为成交供应商。如协商结果不能满足采购人及单一来源谈判小组的要求，采购人将保留最终放弃本次协商的权利。

## **六、授予合同**

### **22. 成交通知书**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将在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单位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人收取采购代

理服务费。

## **24. 签订合同**

24.1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的规定，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2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4.3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25.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26.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27.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采购内容

为创造良好的政治社会环境,为保护好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采购治安巡防服务,为 30 名巡防队员支付工资,购买执勤服等服务。

### 二、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 60 日历天, 起止日期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2. 付款方式和金额: 按合同约定付款。
3. 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 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依法向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 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 应当赔偿给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 平利县公安局

乙方: \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相关法律规定,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守信的原则, 经过甲、乙双方相互协商, 达成共识, 特签订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平利县公安局治安巡防服务采购项目

2、服务内容: 为保护好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现采购治安巡防服务, 为 30 名巡防队员支付工资, 购买执勤服等服务。

3、合同履行期限: 60 日历天, 起止日期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 二、服务质量要求

1、服务质量应符合采购文件、采购响应文件及乙方在报价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2、乙方须服从甲方的管理, 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 应及时进行整改到位。

###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 \_\_\_\_\_

2、付款方式: \_\_\_\_\_

### 四、合同期间安全事项

1、工作人员的聘请, 管理及其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2、乙方应严格执行各项国家地方有关规定, 应严格实施各类安全防护保证措施, 做好安全工作。乙方在项目服务期间, 若发生与本项目相关的安全事故, 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甲方概不负责。

### 五、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 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 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 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六、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平利县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七、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在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并结清款项后自动失效；合同终止后，双方应遵循诚实守信原则，继续履行通知、协助及保密等义务。

八、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九、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 平利县公安局 （公章）

乙方：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DFRH2026-004

# 平利县公安局治安巡防服务采购项目

##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日 期：\_\_\_\_\_

# 目 录

- 一、单一来源响应函
- 二、第一次报价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供应商概况
- 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六、项目实施方案
- 七、服务承诺
-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二、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编号：DFRH2026-004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元)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平利县公安局治安巡防服 务采购项目			
总报价（大写）			

注：1、投标报价为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本项目包含的全部费用。

2、严格按照表格格式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格式： (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平利县公安局、陕西东沣荣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 应 商 信 息	供应商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信用代码证号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正 反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注：此格式仅供由法定代表人参与单一来源谈判并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署的投标人使用。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平利县公安局、陕西东沅荣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_\_\_\_\_的单一来源谈判活动，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自单一来源谈判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公章)：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注：由被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参加单一来源谈判的必须按本格式规定办理授权委托书。

(3) 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5 年 06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5 年 06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参保缴费证明，证明材料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供应商需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新成立公司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开标现场通过以上网站对各主体信用记录进行核查，以网站核查结果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平利县公安局、陕西东沣荣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进行了查询。

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后附网站截图：“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平利县平利县公安局（单位名称）的平利县公安局治安巡防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平利县公安局治安巡防服务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人，营业收入为（万元）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所属行业类别供应商不得更改，否则造成不利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_\_\_\_\_（投标单位名称）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证明文件。**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须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 四、供应商概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联系人		电 话	
网 址		职工人数	
基本户开户行		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 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平利县公安局治安巡防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的供应商，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单位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六、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的采购内容和项目实际情况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 七、服务承诺

供应商根据服务内容编制服务承诺方案，格式自拟。

##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